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0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于2020年4月21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06月1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订协议并使用部分自有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汇利丰”2020年第54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0年12月30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利息903,561.64元,年化收益率为3.40%。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与下述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00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1-15	2021-07-16	1.50%或3.10%	自有资金

注:“汇利丰”2021年第00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开始日为2021年01月06日,认购结束日为2021年01月13日,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01月15日。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2、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

3、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导致投资者仅获得预期收益率下限收益。

4、流动性风险:除非产品说明书有特殊约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到期日前不可赎回。投资者须持有本产品至到期,可能面临存续期间不能提前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5、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中国农业银行有权确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6、提前终止风险:如市场情况、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中国农业银行可能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7、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且提供保本承诺;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9	2020-02-17	3.7765%	1,331,604.24	闲置募集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7	2020-03-16	3.678%	272,071.23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0-23	2020-04-20	3.173%	391,191.78	自有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21	2020-05-19	3.6360%	2,582,058.08	闲置募集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3-05	2020-06-03	3.68%	226,849.32	自有资金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海沧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7	2020-6-14	3.70%	459,930.56	自有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2-17	2020-08-14	3.7295%	1,828,987.67	闲置募集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3-17	2020-09-10	3.731%	542,783.83	自有资金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16	2020-09-14	3.05%	188,506.94	自有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4-21	2020-09-18	3.30%	33,9041.10	自有资金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5-21	2020-11-20	3.1135%	2,247,861.70	闲置募集资金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03	2020-12-03	2.99%	374,773.98	自有资金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4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19	2020-12-30	3.40%	903,561.64	自有资金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8-14	2021-02-19	1.8%-2.981%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9-10	2021-03-10	1.8%-2.9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9-18	2021-03-18	1.8%-2.979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23	2021-05-24	1.80%-2.94%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04	2021-03-04	1.50%-2.9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00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1-15	2021-07-16	1.50%或3.1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4,4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20年12月25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4)。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市澄杨路11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士勇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合计代表股份298,483,4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67,721,698股)的52.58%。其中:

(1)参与本次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合计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9,214,92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3%。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1名,合计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3)参与现场会议表决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合计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品龙和朱大勇回避表决。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律师和杨学良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220,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2、《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220,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220,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了阚赢律师、杨学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2月7日和2020年1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针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12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即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12月7日)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12月2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34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漏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刘名清	4,800	0
2	孙锡健	0	6,625
3	姚莉	4,000	0
4	徐仁芳	3,500	3,500
5	吴建宏	1,300	0
6	胡大龙	3,300	3,300
7	秦富	200	0
8	曾国	3,300	3,300
9	郑沈业	31,400	20,900
10	陈智华	20,300	17,400
11	李惠琴	1,400	1,400
12	符杰	3,000	1,300
13	王益敏	13,600	15,000
14	陈建冬	17,800	17,800
15	胡敏东	94,900	74,900
16	史爱华	505,000	250,000
17	黄建武	57,100	57,100
18	严加伟	3,600	5,300
19	胡红磊	16,300	10,300
20	陈权武	84,600	102,200
序号	姓名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21	刘莺	1,000	1,000
22	康军	7,800	7,800
23	梅鑫	5,300	5,500
24	胡鹏飞	42,200	54,200
25	徐宇凤	1,300	0
26	陆建东	1,000	1,500
27	谢广建	10,600	10,600
28	孙晓安	22,600	9,200
29	闫瑞	8,600	0
30	刘荣华	48,500	46,000
31	王恒宇	34,000	18,000
32	刘冀繁	200	200
33	吴文光	1,500	900
34	邱华芬	1,000	1,000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之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之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1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1月11日上午9:15-2021年1月11日下午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8人,代表股份数量262,732,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619%。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量19,620,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5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262,732,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619%。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12月26日公司公告2020-119号):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1、《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6,2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722,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09,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为松滋肥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7,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722,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09,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小兵、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11月17日公司公告2020-099号)。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22号)的要求,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相关承诺

(一)高新资本的承诺

高新资本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本公司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资金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高投集团的承诺

高投集团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控股股东,出具《关于全资子公司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为保障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高新资本以借款方式提供足额资金,以促使全资子公司高新资本足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三)上市公司的承诺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出具《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二、关于合法合规的相关承诺

(一)上市公司的承诺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出具《关于不存在保底保收益等事宜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29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7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关于不存在保底保收益等事宜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29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7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1-00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22号)的要求,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低于215,488,01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69,360,013股(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44,606.02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5,757.52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此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1、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2、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的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二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的议案》	√			

更正后:

附件二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并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附件: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并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关于公司与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并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地点: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2021年1月8日9:00—17:00到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